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594号

罪犯张雪凤，男，1970年11月28日出生，四川省武胜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粤15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雪凤犯购买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7日作出(2017)粤15刑终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元，余额2225.48元，月平均购物320.9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累犯。

由于罪犯张雪凤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9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雪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雪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726号

罪犯黄松，男，1973年6月21日出生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6)粤刑终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依(2021)粤16刑更19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警察管理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已履行；涉黑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。

由于罪犯黄松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4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30分，2021年3月推拉他犯一次性扣30分，近半年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754号

罪犯王海荣，男，1978年8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(2019)粤06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粤刑终14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3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认真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950000元履行完毕。涉黑罪犯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。

罪犯王海荣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3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海荣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758号

罪犯林雪全，男，1998年1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(2018)粤1521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雪全犯绑架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依(2020)粤16刑更13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6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3000元履行完毕。涉恶罪犯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。

罪犯林雪全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07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3分，近半年扣分1次：2022年9月窜工位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雪全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雪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826号

罪犯付恩师，男，1981年5月27日出生，山东省曹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(2018)粤5224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恩师犯组织卖淫、帮助毁灭证据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粤52刑终第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万5000元已履行11290.88元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3月发函至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核实，2022年4月24日惠来县人民法院复函依法冻结扣7790.88元，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0.72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81.17元。共消费2885.87元，余额885.18元，本次履行3500元。其他支出105元，顾送款5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6898.55元。涉恶罪犯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付恩师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93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0分，近半年无扣分，无一次性扣8分严重违纪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恩师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恩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599号

罪犯黄坤亿，男，1964年12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粤1523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坤亿犯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7日作出(2017)粤15刑终第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3000元，余额1056元，月均消费333元（前）24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9733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黄坤亿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4分；累计6次扣分，共扣125分，其中2018年10月31日一次性扣5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坤亿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坤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858号

罪犯王红杰，男，1991年5月14日出生，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(2020)粤16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红杰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4200元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3月25日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发函核实，截止目前仍未回函。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0.62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75.69元。共消费2762.47元，余额687.15元，本次履行4200元。金融诈骗罪罪犯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。

由于罪犯王红杰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9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9分；累计扣分5次，共扣100分（扣分主要为劳动不合格，无一次性扣50分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红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红杰予以减刑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34号

罪犯薛志强，男，1971年5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志强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粤刑终第15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依(2020)粤16刑更13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原判追赃1150000元，履行追赃1150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薛志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71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薛志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36号

罪犯张伟革，男，1965年8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8)粤150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革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(2020)粤15刑终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1500元，履行追赃115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张伟革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48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伟革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40号

罪犯陈英龙，男，1983年11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(2019)粤1402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英龙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.00元，原判赔偿255559元，已履行赔偿4000元，原判追赃691148元，履行追赃691148元。该犯已申请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9月发函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至目前仍未回函，月均消费257.81元（2021年12月前）、190.38（2021年12月后），余额431.94元。职务犯罪无级别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英龙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60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英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英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712号

罪犯吴鹏，男，1994年6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粤0507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鹏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三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粤05刑终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3000元已履行，涉恶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吴鹏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9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